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佩玲

相 對 人 郭政輝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6月21日、111年6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280,000元、1,5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35年6月19日、141年6月1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(一)民國105年6月22日向聲請人借用①270,000元、②730,000元，(二)民國111年7月1日向聲請人借用1,300,000元、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9 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大寮	三隆		587	71.9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		
1	296	三隆段587地號		加強磚造2層 樓房	一層： 33.55	陽台： 7.02	全部	
		三隆路438號			二層： 45.96 屋頂突出 物：3.69 騎樓： 14.8 合計：98		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